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胡立人、朱海龙、赵若愚、吴栋、吴优、胡立功为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增涛、郭毅新、张禾为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增涛



卫 婵



郭毅新

2022年9月13日